

(上接A60版)

注1：兰州惠仁堂和湖北公司2021年1月份的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故无商誉。

注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及评估，以上项目均未出现需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故均未计提商誉减值。

2.根据公告，交易对方对华佗药房2022年至2024年含税销售额和净利润分别作出业绩承诺，若承诺业绩未达到90%或净利润累计未达承诺数的90%则调整估值，并由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并说明承诺净利润金额与评估预测金额是否一致，以及100%业绩承诺金额与设置90%折扣补偿标准的主要考虑，相关承诺是否审慎、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以承诺金额的100%而非承诺金额90%的补偿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并说明合理性。

公司的回复：

（1）列示并说明承诺净利润金额与评估预测金额是否一致，以及100%业绩承诺金额与设置90%折扣补偿标准的主要考虑，相关承诺是否审慎、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答：承诺净利润金额与评估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预测金额	13,777.00	16,209.00	16,693.00	21,491.00
100%业绩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	16,250.00	18,668.00	21,491.00
90%业绩承诺净利润	14,620.00	16,819.20	19,341.00	

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金额与评估预测金额基本保持一致。

设置100%业绩承诺金额与90%折扣补偿标准是市场并购常用的承诺业绩方法之一，主要考虑是兼顾高增长目标，发展和业绩保底目标。100%业绩承诺是标的公司实现高增长目标的重要参考，也是标的公司被收购后正常经营情况下基本能够实现的业绩指标。90%的补偿标准是达到了保底业绩增长目标的情形，若触及未达90%的情况则需对标的估值进行调整，即进行业绩补偿。

华佗项目2022年至2024年承诺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18.3%，高于老百姓前期收购的其他项目的复合增长率。华佗项目净利润按90%业绩承诺金额计算的复合增长率为14.2%，与老百姓前期收购的其他项目的复合增长率持平，较为合理。

公司在本次交易公告中详细说明了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列示了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指标，明确了若标的公司累计未达到相关指标的90%，则进行估值调整和业绩补偿，并在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中予以强调。

综上所述，老百姓华佗项目相关业绩承诺是审慎的，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以承诺金额的100%而非承诺金额90%的补偿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并说明合理性。

答：本次交易定价以承诺金额的100%而非承诺金额90%的补偿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协议中设置100%业绩承诺金额与90%折扣补偿标准是市场并购常用的承诺业绩方法之一。估值所参考的100%业绩承诺金额是标的公司被收购后正常经营情况下基本能够实现的业绩指标，是衡量标的公司整体价值的重要依据。

90%的补偿标准是保底业绩增长目标。其差额10%作为容错空间符合市场并购的一般惯例，也是促成交达成的商业谈判空间。标的公司达成90%以上业绩承诺即说明其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对其价值的评估属于合理范围。

若根据承诺业绩的90%作为评估参考依据，评估价值没有合理体现标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以承诺金额的100%而非承诺金额90%的补偿标准作为参考依据是合理的。

3.根据公告，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675亿元；约定如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高于2.675亿元，上市公司需按比例向交易对方补偿；约定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675亿元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与公司前期收购交易中相关标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本次交易约定的“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净资产高于2.675亿元时的补偿义务”以及“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两项安排是否自相矛盾，请予以进一步明确。

公司的回复：

（1）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675亿元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与公司前期收购交易中相关标准是否存有显著差异

答：双方约定的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675亿元是不含商誉的净资产金额，对应的收购溢价率为94.7%。如包含商誉2500万元，则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925亿元，收购溢价率为85%。

该等约定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确保过渡期标的资产不存在不利变化，标的交割日净资产的具体约定是公司按照以过往经验和行业惯例并根据商业谈判结果确定，因不同标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存在较大的差异，故无固定值。

本次交易对应的收购溢价率85%（含商誉）与公司前期收购交易中相关标准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详见第1题第（5）项“上市公司以上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并购投资情况表”。因此，双方约定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675亿元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约定的“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净资产高于2.675亿元时的补偿义务”以及“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两项安排是否自相矛盾，请予以进一步明确

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该约定仅针对过渡期（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归属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商务条款系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确定的商务安排，即对交割日净资产（不含商誉）作出约定，如交割日净资产高于2.675亿元时，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进行补偿，如果交割日净资产低于2.675亿元时，则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交割日净资产是对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净资产的一个整体要求，涵盖的不仅是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交割日净资产要求是公司在收购过程中为控制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收购标的的一惯要求。

过渡期损益安排与补偿条款安排是两个维度的商业安排，过渡期损益安排明确的是过期损益归属问题，而补偿条款安排，即基于交割日净资产高于2.675亿元时，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进行补偿，如果交割日净资产低于2.675亿元时，则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3）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到“华佗药房及图”的商标价值，并说明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评估师意见

本次评估未单独对商标资产进行作价，在未来业绩预测中商标价值的体现一般为收入的增加或减少，关于相关商标流失风险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粘性和后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二、商标流失与潜在担保风险”中第4题，第（2）项回答。由于商标资产对未来业绩预测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商标资产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4）明确交割日前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侵权赔偿费用的具体承担安排

答：2021年1月已产生300万诉讼费用，已在当期利润中扣除，最高院再审胜诉后需要另行支付300万元诉讼费用，预计在22年一季度支付，由原股东承担。股权转让协议4.2.2条约定：目前“华佗药房”系列商正处予诉讼中，处理诉讼所需支付的费用在交割日由原股东承担。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使用“华佗药房”商标和字号所引起的侵权赔偿和费用由原股东承担。同时，股权转让协议10.2条约定：原股东承诺过渡期间保证目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或可能引起影响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重大处罚、债务、纠纷等形式。因此，相关诉讼费用、侵权赔偿费用等不会对华佗药房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根据公告，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自2019年起存在商标确权纠纷，该案目前在再审程序之中，存在商标流失的风险。若再审败诉，目标公司将不能再使用“华佗药房”或“华佗药房及图”商标，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同时，交易约定“处理诉讼所需支付的费用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承担”“交割日由，目标公司因使用“华佗药房”商标和字号所引起的侵权赔偿和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1）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确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公司开始使用相关商标的时间、范围、诉讼主体、诉讼过程与一二审诉讼结果等

答：华佗药房自2004年注册成立之日起，所有门店即使用“华佗药房”商标，目前“华佗药房”使用于所有在经营的门店。华佗药房的第一个注册商标为第3122899号“华佗”，注册日期2003年6月14日，类别为35类，范围为：推销（替他人）。目前“华佗药房”的商标诉讼，发生在核定服务类别为第3509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三个注册商标：

（2）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确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公司开始使用相关商标的时间、范围、诉讼主体、诉讼过程与一二审诉讼结果等

答：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开始注册时间：2015年1月28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号为11995470号的“华佗药房及图”注册商标侵犯其“华佗及图”商标（注册号：130962）的在先权利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2301号《关于第11995470号“华佗药房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标评审委员会不能支持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2301号《关于第11995470号“华佗药房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裁定，指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

审委员会针对争议商标第11995470号“华佗药房及图”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京73行初1900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9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行终3209号行政判决，判决：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1900号行政判决；二、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2301号关于第11995470号“华佗药房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三、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就第11995470号“华佗药房及图”商标所提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2020年5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17]第0000002301号重审第0000002725号《关于第11995470号“华佗药房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3209号行政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8356号行政裁定，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2）商品二

第“17599416”号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注册时间为：2016年09月28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其第130962、12039301、12067098、12067099号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经其广泛使用，对其享有在先权利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239618号关于第17599416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裁定：驳回原告关于无效宣告请求。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3209号行政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行申8356号行政裁定，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3）商品三

第“20434141”号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注册时间为：2017年08月14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其在先第130962号“华佗”商标、第3469238号“华佗”商标、第8653749号“华佗”商标（引证商标一、二、三）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关联企业经营使用具有极高知名度“华佗”商标的抢注，请求认定第130962号“华佗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203525号关于第20434141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裁定：驳回原告关于无效宣告请求。

高济医疗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疗”）2018年拟收购华佗药房股权，支付意向定金7,000万元。后因争议高济医疗解除投资意向书，高济医疗要求张维军返还定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款项，华佗药房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仲裁庭已经结束，尚未裁决。交易对方承诺对此项事项带来的影响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交易谈判及作价已充分考虑该事项影响，并将相关风险转移。

（4）商品四

第“20434141”号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注册时间为：2017年08月14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其在先第130962号“华佗”商标、第3469238号“华佗”商标、第8653749号“华佗”商标（引证商标一、二、三）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关联企业经营使用具有极高知名度“华佗”商标的抢注，请求认定第130962号“华佗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203525号关于第20434141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裁定：驳回原告关于无效宣告请求。

高济医疗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疗”）2018年拟收购华佗药房股权，支付意向定金7,000万元。后因争议高济医疗解除投资意向书，高济医疗要求张维军返还定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款项，华佗药房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仲裁庭已经结束，尚未裁决。交易对方承诺对此项事项带来的影响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交易谈判及作价已充分考虑该事项影响，并将相关风险转移。

（5）商品五

第“20434141”号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注册时间为：2017年08月14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其在先第130962号“华佗”商标、第3469238号“华佗”商标、第8653749号“华佗”商标（引证商标一、二、三）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关联企业经营使用具有极高知名度“华佗”商标的抢注，请求认定第130962号“华佗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203525号关于第20434141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裁定：驳回原告关于无效宣告请求。

高济医疗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疗”）2018年拟收购华佗药房股权，支付意向定金7,000万元。后因争议高济医疗解除投资意向书，高济医疗要求张维军返还定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款项，华佗药房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仲裁庭已经结束，尚未裁决。交易对方承诺对此项事项带来的影响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交易谈判及作价已充分考虑该事项影响，并将相关风险转移。

（6）商品六

第“20434141”号商标（争议商标/诉争商标），该商标注册时间为：2017年08月14日，类别：第35类，范围：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诉讼主体：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诉讼过程：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诉争商标与其在先第130962号“华佗”商标、第3469238号“华佗”商标、第8653749号“华佗”商标（引证商标一、二、三）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关联企业经营使用具有极高知名度“华佗”商标的抢注，请求认定第130962号“华佗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构成对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203525号关于第20434141号“华佗药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裁定：驳回原告关于无效宣告请求。

高济医疗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疗”）2018年拟收购华佗药房股权，支付意向定金7,000万元。后因争议高济医疗解除投资意向书，高济医疗要求张维军